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50018-GXJB

采购计划编号：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扬美电灌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4
5.1 成交通知书	31
5.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2
5.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35
5.4 响应函	37
5.5 响应报价表	40
5.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3
5.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5.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49
5.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南宁市江南区扬美电灌管理站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 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江南区扬美电灌管理站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2.1.2 数量: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 1.2.1.3 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3288936.0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零陆分,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288936.06
总价		3288936.0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无预付款,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承包人需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至发包人，经城区审批后，最终支付以江南区财政局同意支付为准；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江南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同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每期进度款 20%拨付至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款项为准（如设备款不需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即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款项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办理了付款给承包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工程质量保修期

1.5.1 交付期限：18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六秧水库；

1.5.3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1.5.4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

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按承诺提供保修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因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扬美电灌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407MA5QB9CU6M

住所：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金龙华庭 C3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家彪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 号 1 号楼 1208 号

邮政编码：530016

电话：15977921570

传真：/

电子邮箱：3343595290@qq.com

开户银行：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开户账号：45050164866200001033